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7324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4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40012487號公告、104年4月22日部授食字第1041403145號公告、104年4月22日部授食字第1040015800號公告及104年4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0015810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游林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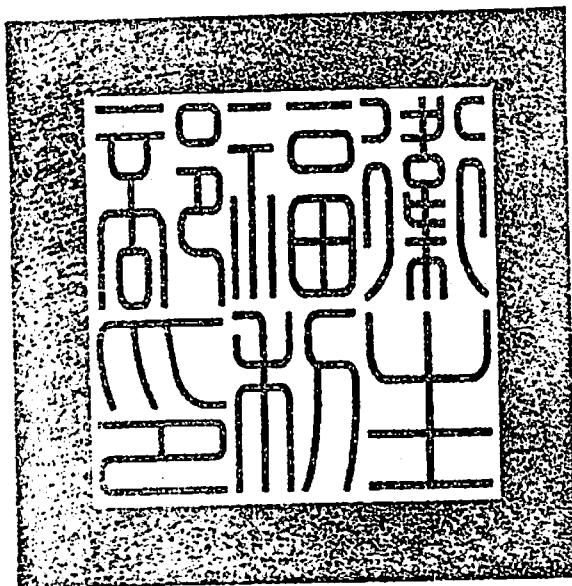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124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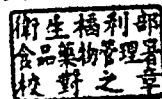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9703號 品名「治傷風錠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4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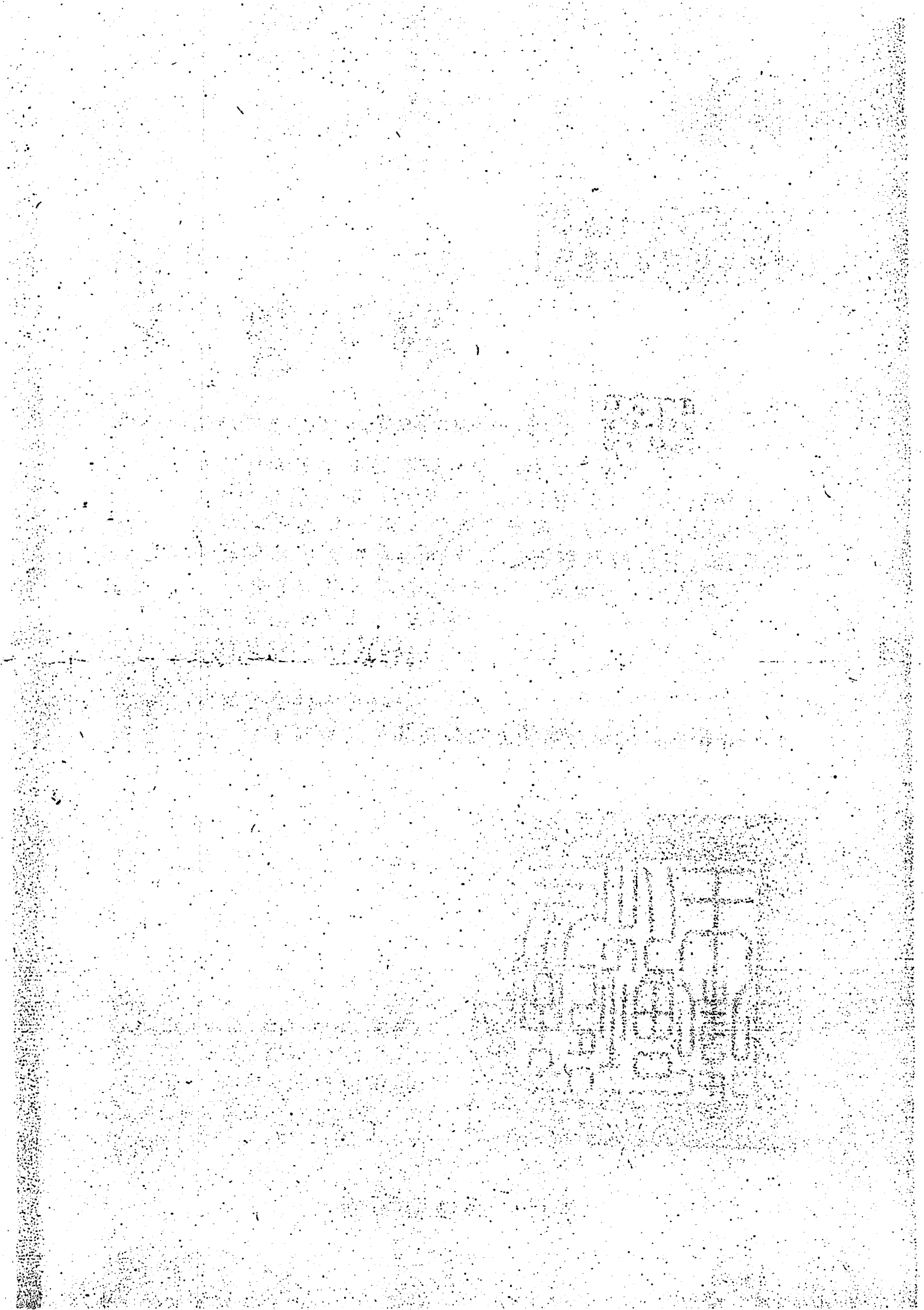


1040732416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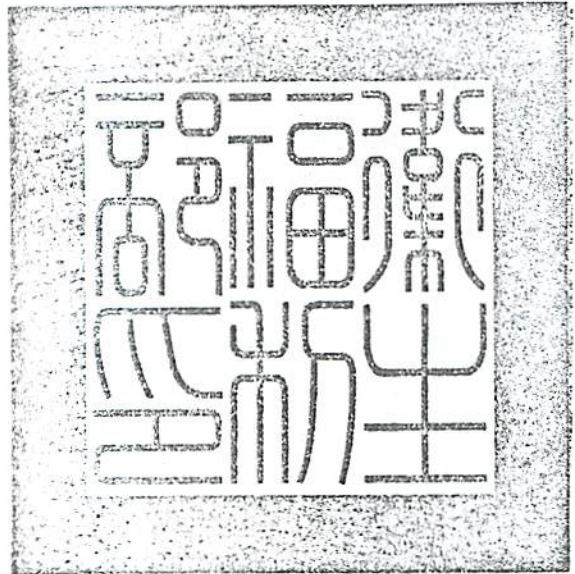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3145號  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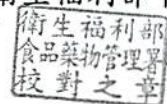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華貿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換發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09431號 品名「"華貿"順麗淨乳膏」，換發為衛部藥製字第058563號「"華貿"順麗淨乳膏」。
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華貿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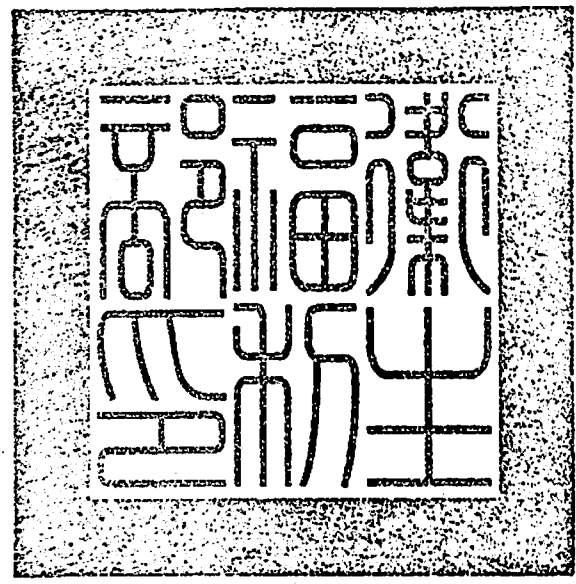
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15800號  
附件：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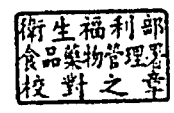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 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3690號 品名「"永信"鈣悅錠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4/24  
1040741884

裝  
訂  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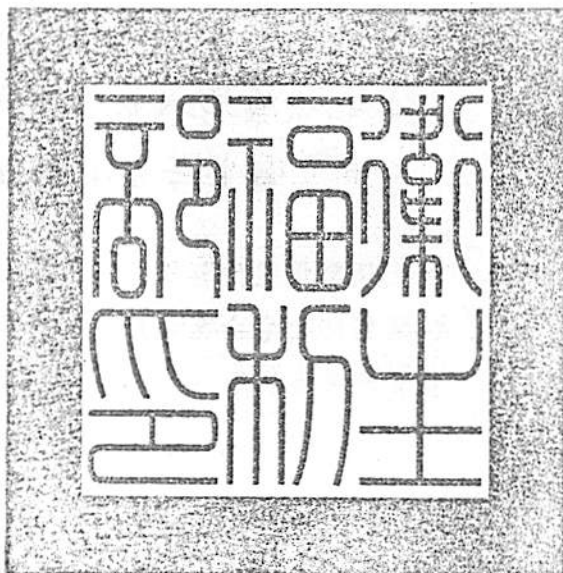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158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五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5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9167號 品名「溫拿可多注射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1154號 品名「溫若林注射劑5  
00公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0625號 品名「西弗宗注射劑  
0.5公克、1公克(西弗拉隆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0908號 品名「康腎寧注射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2059號 品名「克繁注射劑(使  
治他新鈉)」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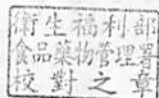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